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劉育志

被告 信逸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進成

被 告 李雨臻（原名李亞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9萬10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6萬3689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9萬10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信逸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10日邀同被告負責人李進成、被告李雨臻（原名李亞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3日起至117年3月13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13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01%機動計息，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2月13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依授信契約書第6條

01 第1款、第7條第1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付  
02 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共計尚積欠原告319萬1066元，  
03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據消費借貸契約請求權及  
04 連帶保證契約請求權，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情，並聲明：(一)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請准原告提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我同意還錢等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9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次  
10 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  
11 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  
12 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  
13 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14 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114年7月15日言詞辯  
15 論期日對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及引用之事實內容均為承認，  
16 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訴卷第62頁），揆諸前  
17 開規定及說明，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自應本於其認諾  
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9 (二)又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  
21 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  
22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  
23 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24 字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  
25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6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7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28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信逸工程有限  
29 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  
30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李進  
31 成、李雨臻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

01 說明及規定，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2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3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

0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06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7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08 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蔡嘉晏

17 附表

18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原 借 金 額 (新臺幣)
1	239萬3292元	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75萬元
2	79萬7774元	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25萬元

(續上頁)

01

總計	319萬1066元
----	-----------